

舞阳县人民检察院

关于 2021 年各类检察建议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各部门以服务发展、民生保障为重点，忠实履行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，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18 件。其中，提请抗诉 2 件（市院已采纳、法院已改判），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，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6 件，向法院提出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1 件，法院采纳率百分之百。

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9 件，结案 9 件，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%。其中，受理对行政非诉讼执行监督案件 8 件，结案 8 件；提出检察建议 9 件，县法院采纳 9 件，采纳率 100%。

办理公益诉讼诉前案件 48 件，23 件“生态环境”类领域、15 件“食品安全”类领域、10 件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”类领域。办理的“生态环境”类案件，保护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，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，改善了人居环境，促进了城市高质量发展；办理的“食品安全”类案件，守护了

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“买得放心，吃得安心”，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；办理的“国有土地使用权”领域类案件，督促了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收入支出管理规定，推动了地方政府统筹各行政职能部门协调解决非税资金监管难题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。

